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37號

原告 泰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金池

訴訟代理人 李志龍律師

被告 鄭世杰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